

浈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浈江区统计局

浈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

根据浈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地区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乡镇、街道和管理区情况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我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6278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的13.2%，比2018年末下降3.4个百分点；其中街道2177个，占34.7%，乡镇4049个，占64.5%，管理区52个，占0.8%。

2023年末，我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¹7103个，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数的13.5%；其中街道2525个，占35.6%，乡镇4513个，占63.5%，管理区65个，占0.9%。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乐园镇1357个，占21.6%；十里亭镇1217个，占19.4%；风采街道944个，占15.0%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全 区	6278	100.0	7103	100.0
街 道	2177	34.7	2525	35.6
东 河	405	6.5	459	6.5
车 站	828	13.2	942	13.3
凤 采	944	15.0	1124	15.8
乡 镇	4049	64.5	4513	63.5
新 韶	818	13.0	898	12.6
乐 园	1357	21.6	1540	21.7
十里亭	1217	19.4	1363	19.2
犁 市	565	9.0	617	8.7
花 坪	92	1.5	95	1.3
管理区	52	0.8	65	0.9
曲仁矿务局田螺冲	6	0.1	6	0.1
曲仁矿务局曲仁	46	0.7	59	0.8

(二) 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0.22万人，占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17.7%，比2018年末下降3.8个百分点；街道3.66万人，占全区35.9%，下降6.5个百分点；乡镇6.44万人，占全区63.0%，提高7.4个百分点；管理区0.12万人，占全区1.1%，下降0.8个百分点。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街道、管理区）是：十里亭镇 2.54 万人，占 24.9%；风采街道 1.97 万人，占 19.3%；乐园镇 1.97 万人，占 19.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万人)	其中：女性 (万人)
全 区	10.22	4.09
街 道	3.66	1.78
东 河	0.55	0.24
车 站	1.14	0.49
风 采	1.97	1.06
乡 镇	6.44	2.25
新 韶	0.96	0.45
乐 园	1.97	0.81
十 里 亭	2.54	0.68
犁 市	0.93	0.29
花 坪	0.04	0.01
管 理 区	0.12	0.06
曲仁矿务局田螺冲	0.06	0.02
曲仁矿务局曲仁	0.06	0.03

注释：

[1] 街道包括东河、车站、风采；乡镇包括新韶、乐园、十里亭、犁市、花坪；管理区包括曲仁矿务局田螺冲、曲仁矿务局曲仁。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